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